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促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良性发展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其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韩俊梅、邓超

2023年9月18日